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B 类

团穗函〔2025〕44 号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0252464 号人大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雷爱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青年夜校发展的建议》（第 20252464 号）建议收悉。我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经综合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联、市总工会等会办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共青团为党育人政治责任，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走深走实，在新时代文化强省、文化强市建设中主动担当，助力提升广州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积极回应和满足青年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2024 年 4 月，团市委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广州青年夜校工作。截至目前，广州共建有青年夜校 134 所，其中市级 6 所（2 所为市直属团组织运营），区级及镇街 128 所，基本实现市区全覆盖。开设文化、音乐、运动、美妆、烘焙、

职业发展、职业技能提升等 2540 节课程，覆盖青年 4.6 万人次，在青年群体中取得了热烈的反响，青年学员对夜校课程的满意度评价为 97%，对夜校导师的满意度评价约为 98%。

（一）关于课程设置：分层分类，精准覆盖成长全周期。积极构建“技能进阶+素养拓展+心灵滋养”课程体系，覆盖职业发展、创新创业、文化修养等多元领域，具体包括：**1.职业技能培训。**主动对接市场需求，联合市人社局、行业协会及龙头企业（如智能制造、互联网科技等领域），开发编程、数字营销、工业机器人操作等前沿课程，同步衔接职业资格认证体系，提升就业转化实效。注重在广州集聚区等青年集中区域，增设定向技能课，以此更好地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布局。**2.创新创业实训。**积极与创业孵化基地、高校青创中心合作开设“创业实训营”，邀请成功企业家、天使投资人担任导师，围绕商业计划书撰写、融资路演、股权设计等环节开展“一对一”辅导，优秀项目可直推市级青创赛事。**3.心理健康服务。**开设职场压力管理、亲密关系构建等专题课程，配套线上匿名心理咨询平台（24 小时在线），联合三甲医院心理科专家提供季度义诊服务。**4.文化素养提升。**结合“青年学堂”常态化开设广彩、广绣非遗手作课，粤剧鉴赏、岭南建筑文化通识课；增设哲学思辨读书会、当代艺术策展沙龙等跨界活动，定期举办“青年文化周”；同时，针对学员差异化需求，将烘焙、AI 摄影、美妆形象设计等课程细分为初阶（基础技法）、进阶（创意设计）两类，确保零基础学员与技能提升者各有所获。注重阵

地延伸服务，在优家公寓、城中村青年驿站等青年聚居区开设“流动夜校”，按需配送职场沟通技巧、短视频创作等“小而精”课程，实现“青年聚集在哪里，课程就延伸到哪里”。

（二）关于师资力量：权威引领与青年榜样双轨并重。坚持“专业深度与时代温度相结合”的师资建设策略，构建多元化导师矩阵：**1.遴选机制**。由团市委牵头，联动省级行业协会、重点高校，推荐技术领军人才、学科教授、创业政策专家等核心师资；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非遗传承人、独立音乐人、街舞冠军、百万粉丝主播等“青年偶像型”导师，重点开发 Z 世代兴趣课程；**2.导师管理与激励**。实行“一课一评”制度，学员从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互动效果等维度打分，连续评分过低的导师暂停授课资格。

（三）关于教学模式：场景化学习与成果转化相结合。**1.线上线下融合**：搭建夜校专属线上学习平台，与官方互联网平台合作推出线上直播或录制课程覆盖全团。线下课程侧重实操演练和互动交流。**2.小组学习社群**：按兴趣或职业领域划分学习小组，配备导师指导，鼓励学员合作完成课题研究或创业方案，促进知识共享与能力互补。**3.实践项目强化**：推行“课程+项目”模式，与企业合作设立实习岗位，组织学员参与社区治理、乡村振兴等社会实践，并建立成果展示和评优机制。

（四）关于社会支持：资源整合与可持续运营并重。积极协调引入社会资源、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青年夜校项目，充分发挥共青团资源链接、整合优势，联动党政机关、基层团组织、国有企

业、文化机构、志愿服务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夜校服务供给，建设共青团（青年宫、团校、青创中心）主阵地和各级各类（团校、夜校）分教点，探索实行自主办学、合作办学、赞助办学等方式助力服务升级扩容，推动更多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加速下沉，将课程送到社区乡村、田间地头、厂企车间、公园景区、院校教室，将服务送到青年身边，将学习融入青年日常。

（五）关于宣传推广：双向赋能构建青年成长共同体。坚持致力于打造“青年赋能青年”的生态圈，让学习成果可见、可感、可共享，建立广州青年夜校优秀（试点）组织单位评选和优秀支持单位推荐机制。根据夜校开展情况和学员评价评选出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学员，在年度考核、推优评先中给予倾斜，加强广州青年夜校品牌培育和社会宣传，鼓励各级青年夜校按规定程序积极报送新闻信息，邀请新闻媒体深入报道，鼓励学员在自媒体平台分享学习收获，塑造青年夜校良好社会形象，进一步提升夜校服务公益性、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年4月14日，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文明（青年）夜校工作方案》，明确省委宣传部会同省文明办、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省总工会等单位组织开展文明（青年）夜校，提出“党政主导+多方协同+市场补充”工作思路、“少年班、青年班、老年班”班次设计、“政策理论、文化

艺术、职业发展、社会融入”课程设置以及“专业师资、青春达人、典型榜样、社会力量”师资组成。6月3日，市文明办对《广州市文明（青年）夜校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提出“以团委组织开展的‘青年夜校’为基础，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各类公共文化阵地，整合链接各部门及行业资源，着力打造课程丰富、群众喜爱、社会需要的文明（青年）夜校”，并将于6月至12月在越秀、海珠、天河、增城等区各选择2个社区（镇街）开展市级试点。

下一步，团市委将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统筹协调下，会同社会工作、教育、财政、人社、文旅、工会、社科联等部门，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推动青年夜校发展。一是坚持需求导向，不断推动青年夜校课程升级。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导向，不断完善夜校调研和信息收集机制，持续通过调研精准抓取青年集中强烈需求，并通过收集到的青年信息进行数据分析，不断优化课程设置。二是坚持多方联动，不断增强青年夜校社会效应。增强市、区两级夜校的联动和资源整合，探索与市属国企、行业协会、青年社团、直属团组织、市属高校、新闻媒体等多方社会力量的合作机制，通过自主办学、合作办学、赞助办学等方式助力服务升级扩容，打造覆盖面更广、传播力更强的青年夜校。三是坚持质量把控，不断提升青年夜校口碑美誉。坚持组织推荐和自荐相结合，广开门路积极挖掘、遴选、联动各行业领头人、社会名师、行业优秀青年代表，以及文

创青年、街舞青年、非遗传承人、网络作家、网络主播等新兴领域青年代表担任夜校导师，不断充实、完善夜校师资资源库，建立优秀导师考核、评选机制。

感谢您对我市青年和共青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张世鹏，联系电话：8136361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联、市总工会。